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2018年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

一、概述

公司根据 2018 年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备查文件：

- (一) 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西部矿业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